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張子玓

相 對 人 陳月鳳

債 務 人 張嘉玲

鍾瑩諸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月2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1,9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8年1月27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經108年1月29日登記在案。嗣債務人陳月鳳邀同債務人張嘉玲及第三人陳韋志為保證人，於108年1月29日向聲請人借用1,000萬元、300萬元；債務人張嘉玲邀同債務人陳月鳳及第三人

01 陳韋志為保證人，於108年1月29日向聲請人借用300萬元；
02 債務人鍾瑩諸於109年8月28日向聲請人借用217萬元，上開
03 各筆借款期間、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款契約書
04 內，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之利
05 益，應即全部償還，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詎債務人僅繳納
06 本息至114年10月止，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
07 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
08 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借款
09 契約書影本等件為證。

10 三、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債務人於5
11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
12 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
13 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17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